

附件 1:

课程重（补）修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		
专业班级		电话				
申请原因						
学生申明： 1. 本人完全清楚：重（补）修原则上需在下一次开设该课程时插班上课，参加课堂考勤并按要求完成交作业、参加课程考核；少数不再开设的课程可在课程模块选修相近的课程进行修读； 2. 未提出重（补）修申请或重（补）修申请未获批准等，而擅自参加考试者成绩无效，不予认可； 3. 本人保证提交的申请表信息真实、准确且申请出于自愿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月日						
课程信息						
序号	课程名称 (确保完全准确)	学分	学时	原上课学期	原取得成绩	拟重（补）修学期
辅导员审核意见	签名：年月日					
学生所在系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月日					
开课系（部） 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月日					
教务处 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月日					

注： 本表纸质稿一式三份，学生所属系、开课系部、教务处各 1 份存底